

# 甘肃陇黔牧业有限公司食堂食材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陇黔牧业有限公司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qjmyjt.com>) 在线免费获取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并于2024年07月30日14:00（北京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2024SC000721
- 项目名称：甘肃陇黔牧业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项目内容：甘肃陇黔牧业有限公司食堂日常使用的米、面、油、调料、蔬菜、水果、肉类等副食产品。
- 项目地点：张掖市高台县甘肃陇黔牧业有限公司。
-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三个包进行，一包为蔬菜类供应、二包为粮油类供应；三包为肉类供应（详情见附件）。

项目名称	包号	平均日均就餐人数	备注
甘肃陇黔牧业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1包	58	每三天配送一次
	2包		每十五天配送一次
	3包		每三天配送一次

## 6、交货期限：

1包、3包供应商收到订货通知后次日早上10点前将商品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2包供应商收到订货通知后3日内将商品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7、招标人不承诺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实际结算金额以双方签字的到货验收合格清单数量为准。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中有招标人采购需求的经营范围。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投标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2、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或冻结。

3、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范围符合本次招标内容。

5、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或者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

6、投标人必须提供承接此项目配送人员的健康证明。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报名截止时间：**

时间：2024年07月21日上午08:30至2024年07月28日下午18:30，  
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3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资格预审资质文件时间：2024年07月30日上午08:30至12:00。

现场报价时间：2024年07月30日下午14:30。

提交资格预审资质文件及现场报价地点：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公司大会议室（张大公路1.5公里处）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8个自然日。

#### **六、评分标准：**

1、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采取线下招标的方式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公司大会议室。通过资格预审后，在开标日进行现场报价，本项目接受现场多次报价。

2、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选小组对各参选单位价格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评分采用百分制，按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次序，每包排名第一的参选单位为候选供应商。如遇两家参选单位排名并列第一时，则报价部分得分高的单位为候选单位。本项目评分方式采取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部分占50分，商务部分占50分。

3、报价部分以两轮报价中最低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1) 1包和3包投标人以低于标准定价5%进行报价，得20分，报价每高出0.5%，减1分；报价每低于标准定价0.5%，加1分，不足0.5%按0.5%计算，超过0.5%、不足1.0%的，按1%计算，以此类推，例如投标人报价优惠5%，价格得分为20分，投标人报价优惠6%，价格得分为22分（以高台县新乐超市同类商品的售价为标准定价）

(2) 2包最终报价中所有单项总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低总报价)×50×100% (保留小数2位)，  
出现单项报价严重高于或低于其它应标人报价，每出现一项扣5分。

4、商务部分以业绩、配送车辆、账期、服务方案等项目进行评分。

(1) 业绩：投标人近3年内(2022年至今)具有大型企业供货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分10分(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配送车辆：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运输车辆类型进行核算(自有或租赁)：投入厢式冷链配送车辆计5分，投入普通配送车辆计3分(3包必须由厢式冷链配送车辆配送)；

注：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和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和租赁合同复印件。

(3) 账期：标准付款周期为45天，即次月15日之前，得5分，每延长15天加5分，最高得分25分；

(4) 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详细完整、规范、可行性强得10分，服务方案描述基本可行，操作性一般得7分，方案描述简单，内容不够具体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5、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进行现场报价时，需准备加盖公章的资质复印件材料1份(含业绩、服务方案、配送车辆资料)和报价单(报价单需要单独密封)，投标单位现场报价当天需要携带贵公司公章，报价结束后在报价单上面加盖公章。

6、评标结束后，中标结果在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官网及前进风采公众号进行公示，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需缴纳3万元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结束后退回。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不合格的货品，中标人必须包退包换并承担违约责任。

2、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保质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75%，若保质期少于75%的商品投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退换货。

3、中标人提供的鲜肉类必须保证每日新鲜，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张掖市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的《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每次配送需随货携带《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交由招标人餐厅进行存档备查，若无《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得签收，中标人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4、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粮油类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配送清单以内的物品及品牌，若需求单位要求配送清单以外的物品时，中标人需经过总公司综合办审核添加后方可配送，若没有经过审核直接配送的物品，费用由



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具体结算数量以需求单位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叁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中标人持一份，采购人持二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需求单位在做市场调研时，若发现中标人供货价格高于市场其他商户同类同质的食材价格三次以上的，需求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8、食堂食材采购费按照月度进行结算，中标人需在当月25号之前与所配送单位核算好当月各类物资的配送数量及金额，并开具对应发票于每月30日前送至需求单位处，由需求单位在办公系统进行审批，并在双方约定的期限支付费用。

9、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需提供一式五份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装订密封。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张大公路1.5公里处

联系方式：0936-8866330

### 2、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涛

电话：18209463609

甘肃陇黔牧业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0日



公司